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453/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S/1

經濟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5月31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9時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田北俊議員, GBS, JP (主席)
呂明華議員, JP (副主席)
李國寶議員, GBS, JP
李華明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劉千石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梁富華議員, MH, JP

缺席委員：丁午壽議員, JP
李家祥議員, GBS, JP
許長青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楊孝華議員, SBS, JP
蔡素玉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
李淑儀女士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副秘書長(經濟發展)
趙崇軻女士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經濟發展)
鄭妙玲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署理政府經濟顧問
茅以麗小姐

議程第II項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
李淑儀女士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副秘書長(經濟發展)
趙崇嘜女士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經濟發展)
黃彥勳先生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
黃潔怡女士

海事處副處長
譚百樂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1
游德珊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5
鄭維賢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油價調整

(立法會CB(1)1890/03-0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應主席的邀請，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副秘書長(經濟發展)向委員簡述近期的燃油價格走勢，以及高油價對本港整體經濟和市民所帶來的影響。她指出，由於香港的經濟越來越以服務性行業為主，燃油成本佔各行業少於5%的整體營運成本(撇除工資成本)。故此，因油價高企引致成本增加，從而拖慢整體經濟的負面影響，相對其他以工

業為主的經濟體系較為輕微。她繼而向委員簡介當局為促進燃油市場競爭而採取的措施。

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署理政府經濟顧問指出，國際油價最近急升，很大程度上與中東地緣政治日益緊張有關。由於先進經濟體系及發展中國家兩者的經濟前景樂觀，而通脹仍處於低水平，因此預期油價高企對經濟增長及通脹的負面影響相對有限。現時油價上升的整體影響應較前幾次的影響為少。

對各經濟行業的影響

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署理政府經濟顧問回應主席有關最近高油價對個別經濟行業的影響的提問時表示，油價高企對營運成本帶來的影響，會因不同經濟行業對燃油的倚賴程度而有所分別。對運輸及航空等耗用較多能源的行業而言，影響將會較大。雖然如此，政府當局會繼續密切監察國際油價走勢及有關變動對個別經濟行業造成的影響。

4. 李華明議員指出，除航空及運輸業外，高油價對洗衣服務及飲食業造成的影響亦甚為重大。他促請政府考慮降低燃料稅率，以紓緩受影響經濟行業的負擔。

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署理政府經濟顧問回應時指出，現時油價上升對全球經濟的影響，應較前幾次的影響為小，原因有好幾個。首先，撇除通脹，目前原油價格仍遠低於八十年代初石油危機時的水平。其次，過去30年，隨着科技進步及轉型為知識型經濟活動，各工業國對原油的倚賴逐漸減少。第三，全球經濟正在復甦，而通脹亦已緩和。事實上，隨着多年來的結構性轉變，本港現時已從事較少耗用較多能源的經濟活動，加上當局推行採用符合成本效益的能源效益技術，現時油價高企對個別經濟行業造成的衝擊應可減少。

6. 李華明議員對政府當局的解釋並不信服，他以運輸業為例，表示油價上升會導致營運成本增加，而票價調整最終會由普羅大眾承擔。為了紓緩普羅大眾的負擔，他重申他的要求，即政府應降低燃料稅率一段短時期。

7.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表示，根據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提供的資料，個別運輸行業的燃油成本佔其整體營運成本約7%至30%。政府當局沒有察覺到有任何專利巴士公司曾表示有意在現階段調整票價。關於的士及公共小巴，她表示，由於幾乎所有的士及兩成公共小巴已轉用石油氣，柴油價格上升對的士及公共小

巴業的影響相對較少。至於其他柴油車輛，超低硫柴油零售價的升幅溫和，在2004年首5個月內的升幅約為5%。

8. 劉健儀議員對政府當局淡化高油價對運輸行業造成的負面影響深表關注。她表示，由於市場競爭激烈，運輸營運人士不能隨意調整票價，以支付營運成本的增幅。除了密切監察國際油價的走勢外，她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何等具體措施，以協助運輸行業。劉議員亦為運輸行業轉達對降低燃料稅率的強烈要求，與內地比較，本港的燃料稅率尤其高企。

9. 呂明華議員提及政府的評估，即燃油成本佔各經濟行業少於5%的整體營運成本，鑒於燃油成本佔運輸業營運成本的比重甚大，呂明華議員詢問當局如何得出此結論。

1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署理政府經濟顧問回應時表示，雖然不同行業的燃油成本比率或會與平均比率不同，但燃油成本比率佔各行業少於5%的整體營運成本(撇除工資成本)。她承諾在會後提供按經濟行業分析的資料，供委員參閱。

政府當局

11. 劉健儀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主動尋求措施，以協助駕車人士或普羅大眾減少燃油耗用量，例如在駕駛車輛時減少燃油耗用量。

12.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察悉委員的意見，並承諾將其建議轉達環境運輸及工務局，作進一步研究。

國際燃油價格及本地零售價格的走勢

13. 李華明議員察悉，有關無鉛汽油和超低硫柴油入口價編製的數據最少有4個星期的時滯。對於油公司或會利用這段時間上的差距，因應油價上升而即時提高零售價，但當油價下跌時卻延遲把零售價調低，李華明議員深表關注。他質疑政府當局能否在欠缺這些數據的情況下監察零售價格的走勢。

14.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特別指出，政府當局一直以來密切注視本地零售價格的走勢，以及布蘭特原油價格及無鉛汽油和超低硫柴油的新加坡離岸價格變動，並與油公司不斷保持接觸。她提及政府當局的文件附件A(立法會CB(1)1890/03-04(01)號文件)，並指出無鉛汽油2003年3月及4月的零售價已因應新加坡無鉛汽油的離岸價格變動作出調整。關於變動的幅度，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副秘書長(經濟發展)提及同一份文件

的附件B，當中顯示新加坡柴油的離岸價在2003年3月至2004年5月期間上升超過15%，而無鉛汽油的零售價同期則上升少於一成。

15. 劉健儀議員察悉，自2003年3月起，布蘭特原油每月平均收市中間價的加幅為每公升0.36元，而新加坡無鉛汽油每月平均離岸價的同期加幅為每公升0.6元。劉健儀議員要求當局解釋有關的差距。

16.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經濟發展)解釋，布蘭特原油價格一直以來均較新加坡無鉛汽油價格為低，而兩者的變動亦未必相同。新加坡無鉛汽油價格較高，可能是與煉油的成本有關。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副秘書長(經濟發展)表示，布蘭特原油價格是國際認可的參考指標，可作為國際油價在全球各地的變動的參考。原油在不同地區出產，而新加坡各煉油廠出售的燃油或是源自這些地區。

在釐定本地零售價方面的透明度及燃油市場的競爭

17. 呂明華議員認為，當局必須提高釐定石油產品零售價機制的透明度。為達致此目的及方便政府進行監察工作，政府當局應委聘學者就本地零售價及國際價格走勢進行縱向研究，並將所有相關因素納入考慮之列。

18. 劉千石議員關注到，油公司或會以較高零售價出售以較低價輸入的存貨，以盡量增加可賺取的利潤。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要求油公司提供有關成本及利潤的數據，以便政府當局評估石油產品入口與零售價之間的差距。

19.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副秘書長(經濟發展)表示，政府當局認為，當局不宜收集有關個別油公司在零售石油產品方面的成本結構的資料，因為這些資料是油公司專有資料。她提醒與會者，此舉或會構成政府干預商業運作。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參考布蘭特原油價格及新加坡離岸價格，以繼續監察本地零售價。

20. 劉千石議員並不同意，向油公司收集數據，以便政府觀察石油產品入口價走勢及存貨水平，會構成政府干預商業運作。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副秘書長(經濟發展)解釋，石油產品零售價的組成部分並不限於入口價，亦包括其他可變動及固定成本和油公司的利潤。這些資料屬商業敏感資料。儘管如此，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同意，與油公司探討能否在自願的基礎上提供石油產品零售價組成部分的大致分項數字。

政府當局

21. 為了處理事務委員會的關注，陳鑑林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徵詢油公司的意見後，考慮提高在釐定本地零售價方面的透明度。在較具透明度的制度下，油公司須就提高或降低零售價作出預告，並須在訂購更多燃油時知會政府當局。

22.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副秘書長(經濟發展)提醒與會者，個別油公司的運作情況並不相同，而油公司並無責任向公眾披露商業敏感資料，例如訂購時間、輸入燃油的數量及成本，或銷售量等。為了維持香港的自由市場經濟，政府當局不應介入油公司的業務運作，以及強迫油公司把該等資料公開。儘管如此，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副秘書長(經濟發展)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留意到委員及市民的關注，並會促請油公司盡量提供資料，以提高在釐定本地零售價方面的透明度。

23. 胡經昌議員指出，本港的情況與加拿大和美國的情況不同，本港各油公司的零售價基本上相同，導致燃油市場缺乏競爭。他詢問政府當局採取了何等措施，以促進燃油市場的競爭及提高油公司在釐定本地零售價方面的透明度。

24.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特別指出，為了提高燃油市場的競爭，在現有油站的租契期滿後，政府當局已把油站用地重新招標，而不再自動續約，當局亦由2003年6月起，引入了新招標安排。在新招標安排下，兩個新營辦商已分別在2003年10月和2004年2月的招標中，透過各自一次過投得5幅油站用地，加入了燃油市場。該兩個新營辦商將會在未來兩年內開始運作及提供服務。

II 轉移政務司司長與財政司司長的某些法定權力和職能給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立法會CB(1)1302/03-04(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981/03-0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25. 應主席的邀請，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向委員詳述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1981/03-04(01)號文件)。關於處理上訴，經濟發展

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指出，根據主要官員問責制，問責局長承擔其政策範疇內的全面責任。因此，他們應具備有關權力，以履行其政策範疇內的法定職能，例如建議中轉移給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商船(遊樂船隻)規例》(第313G章)第18(2)條賦予政務司司長的權力。至於其他政策局的實施時間表，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解釋，各局局長現正與律政司定出合適的立法途徑和所需的立法時間表，以落實有關法定權力或職能的轉移。關於將有關權力和職能再轉移給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如有需要的話)的途徑，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表示，假如未來特別行政區政府因任何原因感到有需要重新分配公職人員的法定權力和職能，則有關轉變將須按照《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4A(1)條藉立法會通過決議實施。

26. 陳鑑林議員重申他的關注，即倘若針對部門首長的決定所提出的上訴，須向同一政策局的局長提出，而不是向一個獨立委員會或較高級的官員(例如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或行政長官)提出，此上訴制度是否具公信力及公平公正。因此，陳議員認為，除非有關工作需要政務司司長花上太多時間，否則他應繼續獲賦權處理根據第313G章規例第18(1)及(2)條和《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313章)第66(1)條提出的上訴。

27. 主席贊同陳議員的意見。他以調查維港巨星匯事件為例，表示公眾普遍質疑有關調查委員會的公信力及透明度，因為實際上財政司司長及投資推廣署署長所調查的是他們轄下的辦事處的工作。

28.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回覆時扼要重述，政府當局在2003年11月向政制事務委員會作出簡述時，政制事務委員會同意，除政策局局長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外，一般的規則是，當局應考慮將裁決針對部門首長的決定所提出上訴的法定權力，由政務司司長轉移予政策局局長。然而，如有需要，她會樂意將委員的進一步關注轉達政制事務局及行政署長。

29. 劉健儀議員對轉移第313G章規例第18(2)條所訂權力的建議表示有所保留，因為此舉或會影響業界的運作。儘管如此，她樂意接納轉移第313章第66(1)條所訂權力的建議，但條件是有關轉移只關乎行政事宜，即有關收悉針對海事處處長所作決定的上訴的職務，而不是就有關上訴作出決定的實際權力。然而，陳鑑林議員相信，收悉有關上訴的官員實際上可擔當把關的角色，他可在得悉上訴的理由後，決定是否將上訴個案提交行政長官。他認為，該等事務應由政務司司長處理，以反映有

關事務是由適當階層處理。呂明華議員促請當局確保，所有政策局在處理向行政長官提出的上訴的安排上保持一致。

30. 海事處副處長回應時表示，據他瞭解，負責收悉根據第313章第66(1)條提出的上訴的官員，並無酌情權拒絕接收有關上訴。他有責任將有關個案交付行政長官辦公室。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補充，有關官員在考慮海事處處長的解釋及有關法律情況後，會將該個案的分析夾附在有關上訴之內。她表示，雖然行政長官或會將處理上訴的權力轉授他的其中一名下屬，但他已獲賦予該項法定權力。

總結

31. 鑒於委員對有關第313章第66(1)條及第313G章規例第18(1)條的擬議轉移的關注，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同意將有關條文從現行計劃中剔除。經修訂後，委員對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出有關法例以落實該項轉移並無異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7月28日